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 地方特考高點名師

##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葛律** (邱顯丞)  
行政法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6 (六) 首播



**施敏** (張曉芬)  
財政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5 (五)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f 高點會人會語



12/14 (四)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12/16 (六) 首播



**初錫** (蘇世岳)  
政治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陳友心**  
政府會計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烏克蘭籍A女，2017年來臺留學三年後，在臺工作。2020年12月與中華民國籍B男結婚，並擬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惟於準備歸化資料當中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書類時，遭烏克蘭政府以不承認中華民國為由，要求A女至烏克蘭駐北京大使館辦理，使A女無法拿到放棄原有國籍之證明。依據現行國籍法之規定，試問：

(一) A女可否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10分)

(二) 在A女準備歸化資料之「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在受到烏克蘭政府刁難下，應如何適用國籍法以為因應？(15分)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就「國籍法」及「姓名條例」各出一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出兩題，「戶籍法」竟從缺，意外有別於往例。本題前段聚焦「國籍法」申請歸化程序過程，有關「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純屬國籍法條文之分析論述，雖分兩段子題配分，實則均屬同一條文規範。有關國籍法申請歸化之要件與限制，均屬本科基本重點概念，相信大多數考生同學應都可應付裕如。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22、27。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78第4題，相似度100%。

答：

(一) A女可以我國民配偶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依民國110年1月27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四條規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1. 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2.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3. 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4.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5.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依題意，A女於2017年來臺留學三年後，在臺工作。2020年12月與中華民國籍B男結婚，當然得依上述規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二) A女可免補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另依國籍法第九條規定：

1.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2.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3.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4.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1) 依第六條規定以殊勳申請歸化。
  - (2)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 (3) 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依題意，A女向原母國烏克蘭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時，烏克蘭政府以不承認中華民國為由，要求A女至烏克蘭駐北京大使館辦理，使A女無法拿到放棄原有國籍之證明。顯屬「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情事，依上述規定，應可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三) A女無法拿到放棄原有國籍證明之因應作法：

1. 依國籍法第9條規定略以，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

- 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另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可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另依外交部108年8月6日函復略以，倘係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則可透過明示或默示方式放棄該國國籍，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
  - 再由本人親自申請，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如此即可順利解決受到烏克蘭政府刁難之情事。

二、某甲之生父A為漢人，生母B為原住民，其出生從父姓。嗣後某甲因涉及刑事案件遭通緝，為了規避刑責欲改姓名而由漢人夫婦C與D收養。試問：

- 依據相關法令，某甲是否因被收養而須更改從養父姓或養母姓？（15分）
- 某甲雖被C與D收養，可否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變更為其生母B原住民之傳統名字？（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戶籍法」與「姓名條例」之混合變異題型，甚至還涉及有關「民法」之收養規定。往年姓名條例命題焦點均圍繞在「三改一不」（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及不得申請更改之限制），概因這類題型過於淺顯易答，今年地特改以變化題型，針對「姓名條例」中之「原住民從性」的使用與規範命題，雖然有些突兀，但仍在「姓名條例」之焦點紅區內，只要依循引述「民法」、「姓名條例」及「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均可切題得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45。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83-87。 3.《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37第2題，相似度100%。

**答：**

本題因涉及「民法」、「戶籍法」與「姓名條例」及「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法令，謹依題意分述如下：

**(一) 某甲「原住民身分」之認定：**

- 依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惟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已判決，此項規定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宣告違憲。）
- 依題示，某甲之生父A為漢人，生母B為原住民，某甲出生從父姓。若某甲且僅取漢人名字，則依現行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尚不具原住民身分。
- 另依「姓名條例」第4條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因此，若某甲雖從父姓取漢人名字，依姓名條例亦得另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其姓名。則依現行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某甲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 題示，某甲為規避刑責欲改姓名而由漢人夫婦C與D收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自行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外，其原住民身分仍不喪失。

**(二) 某甲不須因被收養而更改從養父姓或養母姓：**

- 依民法第1078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因此依題示，某甲為規避刑責欲改姓名而由漢人夫婦C與D收養，某甲於收養登記前，可以書面約定從養父姓或養母姓，亦可維持原來之姓。

**(三) 某甲因遭通緝，不可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依「姓名條例」第8條規定：因被收養者原得申請改姓。故某甲雖被C與D收養，其原住民身分仍不喪失，原仍得依姓名條例第1條及第4條規定，申請變更其生母B原住民之傳統名字。
- 惟依本題題示，某甲係因涉及刑事案件遭通緝，為了規避刑責而欲改姓名。依「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經通緝或羈押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故某甲雖被C與D收養，於收養關係存續中，仍不得申請變更為其生母B原住民之傳統名字。

三、日本國籍A男與中華民國國籍B女結婚定居日本，兩人在中華民國均無住所及居所。A男於B女回臺灣探親時獨自前往山區遊玩，詎料遭逢山洪爆發，A男因而失蹤2年毫無音訊。B女可否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依據中華民國法對A男為死亡宣告？（25分）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一向較難捉摸。本題前段應先闡述我國民法「死亡宣告」之相關規定，後段再聚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涉外死亡宣告」之準據。題意明確探詢有關死亡宣告管轄權之規定，有無可否較無轉圜餘地，若不熟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1條」，部分考生恐會有失誤之虞。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78。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28。

答：

(一)「死亡宣告」之意義：

1. 當人陷入生死不明，音訊全無的狀態達一定期間時，法律上宣告其死亡，俾以使不確定之財產上或身分上之法律關係得到確定之制度，我國法謂之「死亡宣告」，日本法稱之為「失蹤宣告」。
2. 依我國民法第8條規定：
  - (1)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 (2)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3)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二) 涉外的民事事件「死亡宣告」之準據：

1. 涉外的民事事件通常都會涉及該國法院有無管轄權以及選法的問題。對於死亡宣告的規定，我國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1條有相關規定。
2.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1條規定：
  - (1)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
  - (2) 前項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得因其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不受前項之限制。
  - (3) 前二項死亡之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三) 我國籍B女不可向我國法院聲請對A男為「死亡宣告」：

1. 日本國籍A男與我國籍B女結婚定居日本，A男於B女回臺灣探親時獨自前往山區遊玩，詎料遭逢山洪爆發，A男因而失蹤2年毫無音訊。依我國民法第8條規定，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配偶本可為依法向我國法院聲請「死亡宣告」。
2. 惟因在台失蹤者為日本國籍，當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為準據。然依前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1條之規定，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方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或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亦得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
3. 依題示，日本國籍A男與中華民國國籍B女結婚定居日本，「兩人在中華民國均無住所及居所」。因此，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1條規定，我國籍B女尚不可向我國法院聲請對A男為「死亡宣告」。

四、中華民國國籍A男在越南經商，於當地認識已婚越南籍B女。兩人交往一段時間後B女懷有A男之子，B女生產後立即與其夫C在越南辦理離婚，並與A男結婚攜子返臺定居。一年後，A男發現其並非小孩法律上的父親。由於依據越南之家庭婚姻法第七章第63條第1項規定：婚姻期間育有之子女或妻子在婚姻期間孕有之子女即為夫妻之共同子女；於登記結婚前育有之子女並獲父母承認也為夫妻之共同子女。同條第2項規定：倘夫、妻不承認子女，則須出具證據並經法院判決。所以孩子在法律上之父親是C。A男與B女如欲登記A男為孩子法律上之父親，應如何以及適用那一國法律辦理之？（25分）

試題評析	《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往例均各出一題，今年地特破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竟出兩題。本題仍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準據，包括涉外婚姻、準正、子女身分等多項規定。還好命題仍以課堂上一再強調的「親屬篇」為焦點，相信多數考生同學應都可運用條文逐項應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8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29。

**答：**

**(一) 子女身分之準據法：**

-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 我國籍A男與越南籍B女所生之子女身分之準據，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依題示由於依據越南之家庭婚姻法規定，該子女在法律上之父親為越南籍B女之越南籍夫C。

**(二) 涉外婚姻之準據：**

依題意，越南籍B女生產後立即與其夫C在越南辦理離婚，並與A男結婚攜子返臺定居。此節涉及涉外婚姻之準據如下：

- 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 婚姻效力之準據法：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三) 涉外準正之準據：**

-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2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 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該非婚生子女是否因準正而取得與婚生子女相同之身分之問題，原為各國立法政策之表現，並與其生父及生母婚姻之效力息息相關。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2條規定，準用前述同法第47條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亦即先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四) A男與B女如欲登記A男為孩子法律上之父親，應適用我國法律辦理之：**

- 我國籍A男與越南籍B女，在越南辦理結婚攜子返臺定居，應先依我國戶籍法辦理結婚登記，並為其子女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越南籍B女若欲歸化為我國國籍，則再依國籍法第4條規定，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2/12/9-15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3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科

113、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需憑生活圈優惠券)  
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15堂補課券
- 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另贈知識達文化好書
- 【考取班】高 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 【114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 【差分優惠】憑 112 高普考成績單「差 3 分內」，  
享面授/VOD 單科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
- 【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含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